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【人事室】

107. 02. 21

一、人員異動：

1、留職停薪人員：教師鄭睦宣(兵役)至 106/2/2 回職復薪。

二、業務宣導及報告：

1、107 年 3 月 31 日(六)補行上班上課 (因應 107 年 4 月 6 日調整連續假期)。

2、請同仁依規定準時上班、下班(請依規定至人事室簽到退)，不克到勤應辦妥請假手續，除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，應先申請請假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校。請假人員應事先知會並提醒職務代理人員 (對請假規定有疑義歡迎洽人事室)。

3、補休說明：若假日奉派參加研習或活動，請於完成日後，將簽核結果影本送交人事室登錄。

4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 1 萬 6 千元休假補助費中，限定其中 8 千元觀光旅遊額度之旅遊方式包含四類：第一類為供機關選擇的團體旅遊行程；第二類是公務人員自行選擇屬意之旅行社個別參團；第三類「台灣觀巴」或「台灣好行套票」、「交通加住宿」的半自助套裝旅遊；第四類自由行方式，即公務人員可直接向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「旅宿業」、「交通運輸業」及「觀光遊樂業」刷卡訂房或購票，「旅行業」販售之商品亦全數納入均可核銷。詳參「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」(網址：

<http://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24167>

5、開學後，請教職同仁符合資格者(檢據)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 (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)。

6、重申強調(零)酒駕，倘發生酒駕事件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以免加重懲處。

7、重申強調違法兼職，層面廣及公務人員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員，甚至連臨時廚工都列入調查範圍。簡言之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臨時人員、公務人員之兼職，應依規定辦理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，致生懲處之情事。

8、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：

(1)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，請於報名前前二週，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。

(2)錄取人員，請即檢送錄取通知單送人事室。

(3)正式教師，取得碩士學位，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，憑以辦理提敘，提敘生效日以申請之日起算(新制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)。

(4)參加進修人員，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(含全時、部份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、寒暑假進修等)，進修動態(如休學、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)均必須書面或檢證向學校報備，以免影響提敘事宜。

9、花蓮縣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，應 7 日前據實填具申請表；申請人返臺後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意見反應表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，儘速向本校反應。故請有此情形之同仁主動向人事室登記。另依據花蓮縣政府 106 年 2 月 3 日府人訓字第 1060021190 號函，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三、107 年度 3-7 月份人事重要業務

三月份	公務員考績晉級公保、退撫、健保變俸 教職員成立本年度讀書會 本年度退休人員(已核定)請準備退休相關資料
四月份	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表(1-4 月) 受理下年度退休申請調查(依人事處公告時程辦理)
五月份	教師縣內外介聘申請(依教育處公告時程為主) 款逐召 申請退休人員端午節慰問金
六月份	教師聘期屆滿續聘案之審議 第二學期認真教學優良教師報府敘獎(7 月底前) 舉辦文康活動(暫訂)
七月份	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等作業 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年終考核) 國旅卡(學年制)請完成核銷／14 日以外休假補助送出申請 40 歲以上編制內正式教職員(每 2 年)請多利用暑假期間前往健檢